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813號

上訴人 鄧勝鴻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114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0388、11384、11385、113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原判決所引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5、7-8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對上訴人鄧勝鴻就上開附表編號1-5、7-8部分所為量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憑以量刑之理由。按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關於供出毒品來源，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者，必以被告所稱供應其毒品之人與嗣後查獲之其他正犯或共犯間具有相當之關聯性始屬該當。倘被告所犯前載毒品罪，自其犯罪時間觀之，與其所犯毒品罪之毒品來源並無因果關係者，即令該正犯或共犯確因被告之供出而遭查獲，亦與上開應獲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不合。原判決已於理由說明：上訴人雖供

01 稱附表編號1-5、7-8所示販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2 係購自上游林順良，然經第一審法院向嘉義縣政府警察局竹
03 崎分局（下稱竹崎分局）函詢結果覆謂，林順良行蹤飄忽不
04 定，且其對外聯絡均使用網路通訊軟體Facebook暱稱「謝宜
05 茹」，故難以通訊監察方式蒐集販毒相關事證等語；再經函
06 詢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覆稱未因上訴人供述而查獲上手林順
07 良等語。又竹崎分局雖將林順良移送上開地檢署偵辦，但載
08 明林順良係涉嫌於民國110年9月4日21時許，販賣第二級毒
09 品甲基安非他命予上訴人之情，嗣由該署檢察官偵結追加起
10 訴後，並經第一審法院另案以111年度訴字第102、376號判
11 處罪刑。是依其前後時序觀之，可認上訴人就附表編號6販
12 賣毒品之毒品來源，與林順良有關聯。另附表編號1-5所示
13 上訴人販賣毒品之時間，均早於上訴人向所稱毒品來源之前
14 手林順良購毒之前；而附表編號7-8所示上訴人販毒時間，
15 係已在上開經認定林順良110年9月4日販賣予上訴人一段相
16 當期間之後，參諸上訴人所供稱其向林順良購入甲基安非他
17 命後，即直接將之（全數）轉賣予張晔榮、李益宗（即附表
18 編號6）得利，自無多餘甲基安非他命再持以販賣予附表編
19 號7、8所示之沈源福、賴昭瑋。是除附表編號6外，其餘附
20 表編號1-5、7-8部分並未因上訴人之供述，而查獲林順良此
21 部分犯行，自無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
22 其刑之餘地之旨。經核係原審依其職權為適當之證據取捨及
23 認事用法，且與卷內資料相符，於法要無違誤。上訴意旨猶
24 執此部分應有供出毒品來源，指摘原判決未適用前揭規定對
25 其減刑，有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及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
26 係就原判決已明白論述之事項重為爭執，自非適法上訴第三
27 審之理由。是本件此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
28 駁回。

29 貳、附表編號6部分

30 一、按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
31 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

01 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
02 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第395條
03 後段定有明文。

04 二、本件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於112年4月21日具狀就原判決全部
05 提起上訴，然就上開編號6部分未敘述理由，有卷附刑事聲
06 明上訴狀及刑事上訴理由狀可按，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判
07 決前仍未就該部分補提理由書狀，自非合法。是本件此部分
08 之上訴亦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併予駁回。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11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蔡彩貞

12 法官 梁宏哲

13 法官 周盈文

14 法官 林庚棟

15 法官 莊松泉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張齡方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